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潮南府办〔2025〕10号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南区 关于支持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专项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潮南区关于支持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专项扶持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潮南区关于支持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专项扶持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战略协议》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奖励。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对潮南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4万元。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二）新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对新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奖励，经国家级认定的奖励40万元、经省级认定的奖励5万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三）新认定工程研究中心奖励。对新认定工程研究中心给予奖励，经国家级认定的奖励 20 万元、经省级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经市级认定的奖励 5 万元。〔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二、支持产业数字化发展

（一）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行业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行业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二）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精品文具、口腔用品等产业链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深度互联，形成高效协同的高水平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对以政府部门为申报主体、企业深度参与投资建设的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项目，在项目申报前期给予一定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获得省审核认定的，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实施主体和参与企业进行配套奖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三）支持数字化平台建设。对在我区首次设立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精品文具、口腔用品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数字

化转型赋能中心、数字化转型研究院等数字化平台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及以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基地）的（含工业互联网、5G 应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五）支持纺织服装行业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改造。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奖补，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一定的比例（2025 年为 80%，2026 年为 70%，2027 年及以后为 50%）予以奖补。支持上年度产值在 5000 万（含）以下或者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含）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围绕“研产销服”等核心业务环节，采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通用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在生产经营的某一关键环节或某一关键部位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可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支持上年度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产业园区运营方或投资方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营销等先进技术，在企业核心环节进行深度

应用，同时具备较好的行业示范效应。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可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申请省级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企业同时也可申请本政策支持，叠加各级奖补项目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政策比例上限。

以上扶持措施实施期内的产业项目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奖补政策。

三、企业在“宝安-潮南产业协同发展基地”的租金补助。对宝安-潮南产业协同发展基地内的我区企业，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场地租金费用，已按照要求缴纳场地租金的，按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以发票金额为准，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四、企业参加知名展会补助。对潮南区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办的国内外知名展会的（具体展会参照“粤贸全球”展会目录中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名单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 20% 的资金补助，每个展位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展位费用支出，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支持内容和标准参照当年度省商务厅相应文件）。〔区商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五、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专题展区补助。对潮南区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专题展区的，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 50% 的资金补助，每个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区发

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六、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大。安排 500 万元对工业企业、批发、零售、住餐企业以及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进行奖励，其中：工业企业每家不超 10 万元；批发企业每家不超 10 万元；零售企业每家不超 8 万元；住餐企业每家不超 5 万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等行业企业，每家不超 15 万元；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等行业企业，每家不超 10 万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行业企业，每家不超 5 万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区统计局、各镇（街道）参与〕

七、推进区域及企业品牌建设。支持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精品文具、口腔用品等行业优势品牌、老字号品牌、新锐品牌联动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中国文化特色、世界影响力的品牌。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 2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4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

每件奖励 4 万元；每主导制定（修订）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奖励 4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协助制定 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奖励 3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该奖励措施在实施期内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奖补政策。〔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八、支持企业绿色节能降碳发展。鼓励潮南区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对新纳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升档奖励的，补差计奖）。对新认定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不包括采取简易清洁生产审核流程的企业和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五年内不重复享受）。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给予实施的企业 5 万元奖励。对开展节能审查、节能审计、节能监察并通过的用能单位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和 2 万元补助。鼓励全社会用能企业主动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责任实现企业绿色转型，对自愿购买绿证、使用绿电的，

按照企业购买符合要求的绿证数量给予每张 2 元奖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九、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工业、电子信息、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开展设备更新改造，对于企业实施生产、用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应用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先进设备的项目，按照纯设备采购金额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100 万元（五年内不重复享受）。该奖励措施在实施期内可同时享受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省技术改造的奖补政策。〔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印染中心办、各镇（街道）参与〕

十、其它事项

（一）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二）本措施由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若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由牵头单位会同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追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将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企业所在地的镇（街道）、园区（包括“宝安-潮南产业协同发展基地”分支机构所在地）全力配合。

（四）本措施中奖励资金来源于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或有关专项资金，奖励资金由牵头单位按程序报批后拨

付，先到先得，额度用完即止。

（五）本《措施》奖励条款规定，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省、市、区政策可以叠加，如同时符合现行多项扶持政策条件，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本扶持措施若遇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上级驻潮南有关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